

# 安泰商業銀行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檢舉制度實施準則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經董事長核定  
中華民國105年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105年6月29日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經董事長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經董事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及依據）

安泰商業銀行（以下簡稱「本行」）為促進健全經營，落實本行誠信經營政策及道德行為準則，並積極防範內部人員不當之行為，爰依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三十四條之二及本行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。

## 第二條（檢舉事項類別）

本行受理檢舉事項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侵佔或挪用公款。
- 二、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。
- 三、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。
- 四、洩漏公司機密、員工或客戶之資訊。
- 五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收受賄賂，或營私或勾結舞弊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。
- 六、其他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等情事。

為避免資源濫用，下列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。
- 二、檢舉內容虛偽不實、惡意攻訐、無具體內容或非屬違反法令者。

## 第三條（檢舉管道及應提供資料）

本行應於官方網站公告檢舉信箱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，供外部檢舉人使用；另於本行內部建立獨立之檢舉平台系統，供本行內部人員使用。

官方網站公告或內部之檢舉平台系統應提醒檢舉人填具「安泰商業銀行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檢舉表單」（附表），並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三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#### 第四條（保密及檢舉人保護措施）

本行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二、調查過程之書面文件資料均應去識別化，以保護檢舉人。
- 三、檢舉人為本行內部人員時，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調動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#### 第五條（專責單位與檢舉紀錄保存）

董事會秘書室為本行受理內外部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。

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於調查程序終結後保存五年，書面文件之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#### 第六條（檢舉情事之調查與處理程序）

檢舉情事之調查與處理：

- 一、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，有利益衝突之人，應予迴避。
- 二、檢舉情事應依下列程序移送調查：
  - （一）如涉及總行單位主管(不含)以下之員工者，董事會秘書室應將案件移送各事業總處處長及體系最高督導主管，由其指派被檢舉人所屬以外之管理單位查明。
  - （二）涉及部門主管(含)以上而為各事業總處處長及體系最高督導主管(不含)以下之高階主管者，應將案件呈報總經理後移送董事會稽核室查明。
  - （三）如涉及各事業總處處長及體系最高督導主管(含)以上或董事者，應將案件呈報董事長後指派專人查明，調查報告並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。
- 三、前項受理移送案件之人員或單位應即查明相關事實，並於要求之期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董事會秘書室，必要時得會請法務暨遵法部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
- 四、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，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。

#### 第七條（檢舉情事屬實之處理）

前條調查結果如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、本行道德行為或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，應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依據本行內部之規定為適當之處置，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行之名譽及權益。

前項情形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董事會秘書室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，應通報主管機關。若屬違法案件，並應向檢調機關告發。

#### 第八條（向董事會報告）

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本行業務權責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董事會秘書室應將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提報董事會。

#### 第九條（獎勵與懲處）

為鼓勵本行內部人員檢舉不當行為，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，酌予獎勵，並以密件處理，以保護檢舉人；惟如係虛報或惡意指控者，得審酌情節輕重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，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。

#### 第十條（宣導及教育訓練）

本行應每年一次，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未盡之事項）

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外部法令及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核定與修正）

本準則及其附表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